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[2023]21 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顺县龙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及领导批示，现下达预算安排：村容、村貌整治资金 30 万元。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执行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。

特此通知



主题词：下达 资金 通知

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